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小學臨床教學實踐—徵件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小學臨床教學實施補助辦法

- 一、目的:為提昇我國小學教育外語師資之培育課程及推動夥伴學校協作機制等事項，落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驗證，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的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臨床教學」：旨在提供大學師資培育教師實驗教學理論，進入國民小學教學現場進行外語實地教學，以促進教學實務經驗，深入瞭解國內外語教學現況；並輔導小學教師及師資生增強教材教法，建立本校與小學之師資培育夥伴關係。
 - (二)「授課教師」：臨床教學或教學實驗中，實際執行教學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專家學者。
 - (三)「協同教師」：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中，引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專家學者為協同教師，協助授課教師課程規劃，以兼顧理論與實務提升效果。
 - (四)「夥伴學校」：與各師培大學建立臨床教學或師資培育合作關係之國民小學。
- 三、申請人資格: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英語文領域教師。
- 四、實施程序：
 - (一)由具申請資格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英語文領域教師或專家學者，於108年3月15日(星期五)前依本中心規定檢附資料(依本中心公告為準)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可於提出申請時，依教學需要，事先找到合作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夥伴學校。
 - (三)經審查後，本中心將於108年3月22日(星期五)前於本校英語學系之系網(<http://english.ntcu.edu.tw/main.php>)公佈並個別通知審查結果。
 - (四)教師於實際教學實施後，應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前提出臨床教學成果報告初稿，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結案並提出成果報告及錄影光碟，送至本中心評估其成效，以作為廣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並須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預計舉辦時間為108年10月下旬至11月間，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 (五)申請通過案須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於108年9月30日前(星期一)完成結案並繳交8至10頁成果報告(不含附件)，其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以下項目：
 1. 單元或主題名稱
 2. 簡述教學背景及目的
 3. 教學方法及進行步驟
 4. 教學計畫過程中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5. 參與教師之反思
 6. 學生回饋意見
 7.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反思
 8. 30分鐘內HD畫質錄影光碟一份
 9. 其餘臨床實驗相關參考資料
 - (六)申請者須加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臨床教學授權暨承諾書」，授權本中心無償使用。若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須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當引用，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將追回所發補助。
- 五、其他實施要項：
 - (一)臨床教學實際教學之實施至多為1學期；擔任國民小學臨床教學1節(40分鐘)按1小時計算。
 - (二)臨床教學之教師應確實擔任教學工作，不得請他人代理課程。
 - (三)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夥伴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 (四)擔任臨床教學期間，應遵守本中心與夥伴學校之各項規定。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夥伴學校向本中心提出異議後，經審核通過，得終止臨床教學。
- 六、經費補助：

各項支出由申請人提出，並由本校請專家學者依臨床教學複雜度及需求核定。每件通過案之經費補助原則依據本中心108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計畫」辦理；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核定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4萬元，補助項目如下：

 - (一)鐘點費：臨床教學教師及協同教師之鐘點費由本中心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 (二)諮詢費：臨床教學教師或協同教師邀請專家學者指導或諮詢等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三)出席費：臨床教學教師或協同教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依「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四) 膳費：臨床教學教師或協同教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膳食費，以午/晚餐80元為單位計。

(五) 交通費：包含搭乘高鐵、汽車、火車及捷運等費用。搭乘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六) 印刷費：辦理臨床教學所需印製教材及成果報告相關費用。

(七)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臨床教學所需費用屬之。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謹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之大學精進素質計畫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小學臨床教學實施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英文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服務 學校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外語領域）教師： _____（學校） _____系（所） _____（職稱）		
協同教師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外語領域）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_____（學校） _____系（所） _____（職稱） _____（教師名）		
臨床教學 學校	_____（學校）		
臨床教學 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課時數	每週 _____ 時，共計 _____ 時。		
臨床教學單 元主題名稱			
教學對象	年級 班		
簽章	申請人簽章：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小學臨床教學計畫表

一、教學構想（對臨床教學現場問題及任務之認識）：

二、對完成臨床教學之準備及達成方法：

(一)臨床教師授課部分（本欄為必填項目）

(二)協同教師授課部分（若無可省略本欄）

三、預期成效：

--

四、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鐘點費	時				
諮詢費	人次				
出席費	人次				
膳費	人次				
交通費	人次				
印刷費	式				
雜支	式				
總計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情況相互勻支。

備註：通過案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4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小學臨床教學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臨床教學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計畫之背景、目的及理念等)：

二、臨床教學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述本教學採用之方法)：

(一) 臨床教師授課部分 (本欄為必填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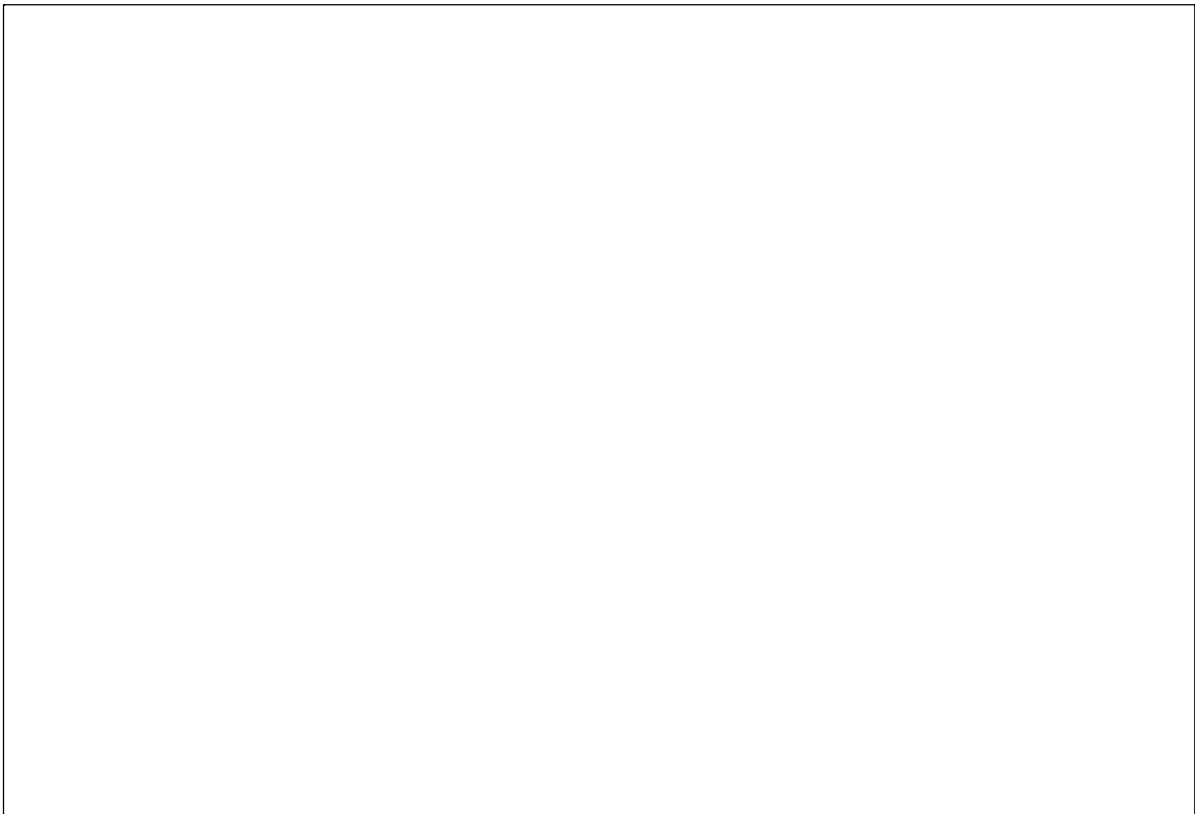
(二) 協同教師授課部分 (若無可省略本欄)：

--

三、臨床教學計畫過程中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請列述期限內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並檢附教學光碟30分鐘內教學及相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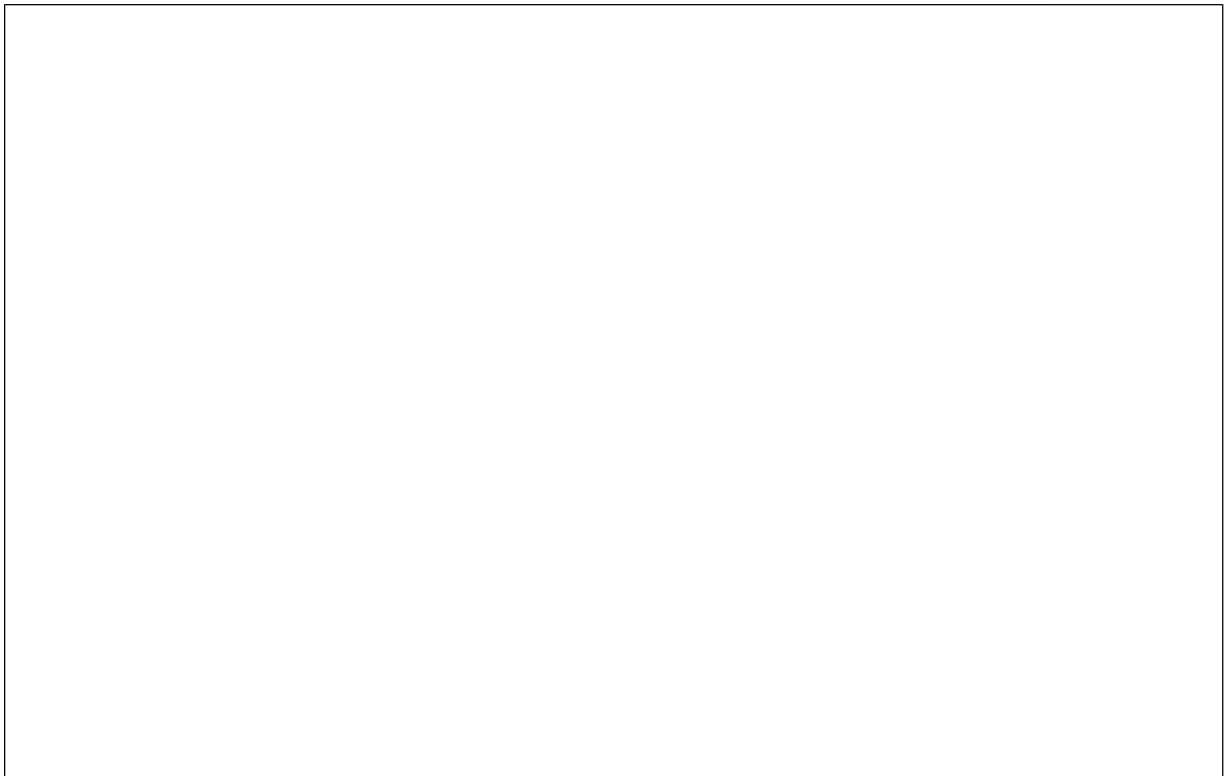
四、參與教師反思：



五、 學生意見：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students to write their opinions.

六、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反思：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students to evaluate their learning effectiveness and reflect on it.

七、經費實際支出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鐘點費	時				
諮詢費	人次				
出席費	人次				
膳費	人次				
交通費	人次				
印刷費	式				
雜支	式				
總計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情況相互勻支。

八、其他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相關參考資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臨床教學 授權書

臨床教學計畫名稱：（)

本人 _____

設計之臨床教學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所辦理「108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臨床教學實踐」，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該校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計畫、教材、教案及相關評量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項計畫、教材、教案及相關評量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8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臨床教學實踐」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該校無涉。如因此致該校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補助。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協同教師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